

内蒙古科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劳务派遣服务框架入围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以及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受内蒙古科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内蒙古科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劳务派遣服务框架入围项目”进行询比采购，现发布采购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内蒙古科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劳务派遣服务框架入围项目；
2. 项目编号：HNZJC2026-FW(MD)-023；
3.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计 1 个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框架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预估金额（万元）
1	内蒙古科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2028 年劳务派遣服务框架入围项目	一标段	2026 年 7 月 1 日 -2028 年 6 月 30 日	80 元/人/月	40 万元

备注：预估金额约 40 万元（劳务派遣服务费为可竞争项，其他费用为不可竞争项（其他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税费等），劳务派遣服务费不包含派遣人员餐厅管理服务及其他费用，餐厅管理服务按实际发生数额据实结算，请各投标人详细了解服务及费用性质情况，按照配置人员具体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框架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8 年 6 月 30 日；
6.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 21 号；
7. 招标范围：内蒙古科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劳务派遣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行政主管部门变更说明。

4. 供应商须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6.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 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 将查询结果截图。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9.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 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 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供应商近三年具备劳务派遣业务同类业绩(至少具备1个及以上同类业绩)。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 采购文件售价: 不收取。

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供应商, 请于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7日下午17:00时, 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 登录投标管家→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 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 400-0809-508(客服工作时间: 周一~周五9:00-17:00)。

(2) 投标人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 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 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 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 扫码签章, 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4. 报名所需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2) 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变更证明；
- (3) 投标人通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供查询路径或查询截图；
- (5)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6)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单位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内。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3.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尽早上传报名资料，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资料模糊不清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五、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竞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年5月22日~2026年6月10日上午9:30

询比截止时间：2026年6月10日上午9:3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年6月10日上午9:3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 2026年6月10日上午9:30~上午10:00

询比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询比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七、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八、采购费用：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参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执行。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平台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应答，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收费标准：300元/标段/次。

4. 场地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框架类项目，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为2家及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每标段每家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

(4)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其他：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九、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科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海伦娜

联系电话：0471-6222417

异议受理人：海伦娜

异议受理人电话：0471-6222417

异议受理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新华东街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路117号金典商务中心5栋1202-1212房

联 系 人：粟智超、聂艳君、闵于旭、赵剑飞、崔冉

联系电话：15024952922、15047847387

邮箱：zjjs2025@163.com

赵剑飞

2026年5月22日